

沈阳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期间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封闭管理期间学生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校学生的行为规范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按照教育部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。

1.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返校、返沈、跨市异地流动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擅自离校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2.在学校开展的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疫情防控信息采集工作和其他调查摸排工作中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的，以及协助他人瞒报、谎报疫情防控信息的，视情节及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在学校开展的核酸检测工作中，不按照要求参加核酸检测的，或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包庇或隐瞒其他同学未参与核酸检测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4.违反寝室作息時間，无故晚归、夜不归宿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私自在寝室留宿外来人员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5.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私占、出借、出租床位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6.学生出现串寝、聚集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7.擅自组织人员聚集性集会、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8.在公共场所不佩戴口罩且经提醒仍不佩戴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9.在校内酗酒、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、性质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10.私自接收校外外卖、快递或其他物品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11.以翻越围墙等方式进出校园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12.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的，发布不实信息的，参与制造恐慌的，传播散布谣言的，视其性质、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13.不配合、不服从学校工作人员、志愿者管理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工作人员、志愿者有谩骂、推搡行为、使用暴力殴打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14.破坏疫情防控设施、器材，浪费疫情防控物资，或恶意占用集中健康监测点、就医接送人力、120 急救转运等疫情防控公共资源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15.出现违反、阻碍、破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等其他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16.有不服从或不执行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疫情防控命令、决定、规定，干扰疫情防控工作，视性质、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17.有多项违纪行为的，加重处分；在校期间受过一次处分，再次违纪从重或加重处分。

18.本办法中给予某一级别“以上处分”包含该级别处分。

19.违纪处分程序和权限按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细则》执行。

20.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。

相关单位各级各类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沈阳师范大学

2022 年 5 月 6 日